

中國語文叢書

語法論集

第三集

B13X 41/20

9133
25#3

中國語文雜誌社編

商務印書館

中國語文叢書

語法論集

(第三集)

中國語文雜誌社編

商務印書館

內 容 提 要

这是一本討論汉语个别語法問題的論文集,共收有六篇論文。其中談先秦否定句代詞賓語位置問題一文,引用了大量資料,对古汉语中这个看法分歧的語法問題,提出作者个人的意見。談汉语動詞的“語气”系統一文,則是对現代汉语的動詞在表达語气概念的現象上,加以比較科学的分析和归納,可以說是一个新的看法。

作为汉语語法研究向深广发展的参考,这几篇論文是值得向讀者推荐的。

中国語文丛书
語 法 論 集
(第三集)
中国語文杂志社編

商務印書館出版

北京東總布胡同10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107號)

新華書店總經理

商務印書館上海廠印刷

統一書號 9017·159

1969年12月製版

開本 850×1168 1/32

1969年12月上海第1次印刷

字數 148,000

印張 62/16

印數 1-10,000

定價：(7) 0.85元

目 录

汉语动词的“语气”系统·····	張 秀 (1)
补語式发展試探·····	楊建国 (29)
汉语有没有递系式? ·····	孟維智 (49)
*	
“是”的用法演变·····	馬 忠 (55)
近代汉语中句末語气詞“則个”“者”“著”“咱”“罢” “波”·····	徐德庵 (100)
先秦否定句代詞宾語位置問題·····	<u>周光午</u> (128)

汉语動詞的“語气”系統^①

張 秀

一 从普通語言學的角度来看“語气”的定义及內容

在汉语中，“語气”这个詞的意义比較含混。有时表示措詞的輕重緩急；有时表示說話人的态度：肯定、否定、疑問、感叹等。在傳統的語法理論中有大批的虛詞被称为“語气詞”。本文討論的語气是指普通語言學中的語气范畴（或称为“式”）。

什么是語气？維諾格拉多夫著《俄語詞法》動詞章中說：

語气范畴所反映的是說話人对于動作和動作者（人或物）的联系的性質所持的观点。它表現由說話人角度对于動作与其主体間的联系的现实性所作的估价，或者表現說話人对于实现或否定这个联系的意志。这样說来，語气范畴就是在動詞系統中确定動作的情态（МОДАЛЬНОСТЬ）的語法范畴，这就是說它标明由說話人确定的動作对现实的关系^②。

莫斯科大学出版的《現代俄語（形态学）》中說：

表現動作（或状态）对现实的关系的語法范畴叫做語气。如上所述，語气是表現述語性关系的基本形式之一。因此，按照更精確的定义，語气不是表現動作本身对现实的关系，而是表現在句子中在動作与进行这个動作的主体之間或者在状态与经历这个状态的主体之間建立起来的那个联系对

① 本文为《汉语動詞的体-时系統》的姊妹篇（見《語法論集》第一集）。有些术语的定义請參閱該文。

② В. В. Виноградов: «Русский Язык (Грамматическое учение о слове)» 動詞部分 § 56, 581 頁。这本书的動詞部分有中譯本。

现实的关系①。

上面引的两段話，說法虽然不完全相同，但意思却基本上一致。他們都引述了通常的說法，即：“語气范畴表达动作对现实的关系”，但同时也都給这种說法作了下列的訂正：即认为語气范畴表达的是动作与进行这个动作的主体（或状态与经历这个状态的主体）之间的联系对现实的关系。其中尤其以《現代俄語》中的說法更为清楚。他們所以要強調这一点，正是因为：表达动作或状态的詞脱离了主語是沒有情态可言的，只有在和主語結合起来的时候才能和现实性、可能性、必然性、或然性等发生联系。据此，我們可以說：“語气”是一种述語性范畴。这就是說，只有当句中述語用的動詞才可以具有語气范畴，而不定式、形動詞…等就不可能有。

我們引入一个術語“事件”（событие, event）。下列四种情况都可以叫做一个事件：（一）某一主体进行一个动作，（如：“我說話”）；（二）某一主体经历一个状态，（如：“我很高兴”，又：“他的臉紅了”）；（三）某一主体具有某种性質或特征（如：“这朵花是紅的”）；（四）某一主体属于某一类型（如：“我是学生”，“他当了先进工作者了”）。

这样我們就可以把語气范畴的定义表述为：語气范畴表达句中所說的事件对客观现实的关系。

从普通語言学的角度来考察，根据事件和现实的关系的差别，語气范畴可能包括下列各种語法意义。

A. 有关事件的现实性与可能性的語法意义。

A1. 对于某一事件的现实性的肯定、否定或疑問。这就是直陈語气（утвердительное наклонение）。它还可能进一步分化为三个“分語气”（поднаклонение），即：一般式（общее），目睹式

① «Современный Русский язык—морфология» 動詞章，§ 20, 283 頁。

(очное), 傳聞式 (заочное)。一般式直陳語氣只對事件的現實性作一般性的論斷; 目睹式則表明說話人要強調他所說的都是他親眼看到的, 因此有保證絕對真實的意味; 至於傳聞式則表明說話人強調他所說的東西是來自傳聞, 因此不能絕對保證。一般的語言只有一般式, 而有的語言卻具有這三種分語氣 (例如朝鮮語)^①。當然也可能分成一般式、置信式和存疑式^②。

應該注意事實上一般式直陳語氣有時在某種程度上接近於中性語氣, 因此可以加上帶有情態意義的虛詞來賦予句子以不同的情態色彩。試比較:

他來了。他真來了。他大概來了。他說不定已經來了。……

A2. 對於某一個事件的可能性的肯定、否定和疑問屬於可能語氣 (потенциальное или возможное наклонение)。但是只有利用語法形式來表達事件的可能性範疇時, 我們才認為他是“可能語氣”, 而那些用詞匯形式表達的就不算。例如: 我能游泳, 他今天可能來, 他不會來……等都不是可能語氣。因此我們認為: 與其說“我能游泳”這句話是對“我游泳”這個事件的可能性的肯定, 不如說它是对“我有游泳的本領”這個事件的現實性的肯定。從形態學的观点來看這些句子仍屬於直陳語氣。

B. 有關事件的必然性 (необходимость) 和偶然性 (случайность) 的語法意義。

B1. 對於某一事件 (或其相反事件) 的必然性的肯定否定, 叫必然語氣 (необходимостное наклонение)。

B2. 對於某一事件 (或其相反事件) 的或然性 (вероятность) 的肯定或疑問, 這就是或然語氣或蓋然語氣 (вероятностное на-

① 見 A. A. Хождович 著《Очерк грамматики корейского языка》, (朝鮮語法概論)。

② 所謂存疑式並不是說一點不相信, 只不過因為它並不是驗證過的, 因此抱“姑妄言之”的態度。

ловению)。这又可以分为两种分語气：“預料式，(推定式)”(предположительное)，一种是估計式(оценительное)。

注意这里提出来的“相反事件”的概念。比方說“我說話”的相反事件就是“我不說話”。我們在此沒有提出“对事件的必然性或或然性的否定”。事实上，对某一事件的必然性的否定就相当于对它的或然性的肯定(不一定来 $\equiv$ 或許来)；而对于某一事件的或然性的否定就相当于对其相反事件的必然性的肯定(不会来 $\equiv$ 一定不来)。因此这两种情况不需要专用的表达方式。

應該注意，当我们討論某一事件的必然性和或然性的时候，这个事件(或是它的相反事件)一定还没有发生，也就是說結果还没有揭曉。因此这两种語气和将来时有密切关系。例如朝鮮語中表将然的“ㄹ”也可以表示或然。因此与其說它是兼表直陈語气将来时，和或然語气的接尾部，不如說它只是或然語气的接尾部，不过在用现在时的情况下可以引伸为将然的意义。这样一来“ㄹ”就不算“一形多义”了。

印地語可以借用預料語气(предложительное наклонение)表达“将然”。日語的表示将然和或然的語法形式也是同一个。

B. 关于对某一事件的发生的假設或对某一事件在一定条件被滿足时实现的必然性和或然性的肯定或疑問的語法意义。

B1. 对于某一事件的发生的假設，这就是假設語气(гипотетическое наклонение)。根据所假設的事件的可能与否，又可以分为假设定式和設想式。試比較英語的 if it were... 和 if it should be...。前者是設想式，而后者是假设定式。

B2. 对于某一事件在一定条件被滿足时实现的必然性和或然性的肯定或疑問。这就是条件語气(conditionalis, условное наклонение)。条件語气这个名称容易使人誤認為使用它的句子是一个条件。事实上使用条件語气的句子并不是一个条件而是在

一定条件被满足时将要实现的结果。(也许把它叫做制约语气 (обусловленное наклонение) 更恰当一些。)

根据事件在一定条件被满足时实现的必然性和或然性,可以把条件语气划分为充分条件语气和必要条件语气。例如:“在平地上只要把水加热到摄氏100°,他就开始沸腾。”又如“只有到了冬天才会下雪。”前句是充分条件语气,后句是必要条件语气,因为即使是在冬天也不是天天下雪。

Г. 有关说话人的意志、愿望及见解的语法意义,以及有关客观情况或社会道德规范的要求或容许的语法意义。

Г1. 敦促别人把某一事件的可能性转化为现实,这就是祈使语气 (повелительное наклонение)。由于要求的性质不同(命令、建议、劝告等),由于对话人之间的关系不同(长幼、亲疏、生熟等)可以分化为一些分语气:如命令式、嘱咐式、敦促式、请求式、恳求式等。表现对事件的禁止或防止的可以叫做禁止防止语气,也归于此。

Г2. 希望某个可能或不可能的事件发生,这就是愿望语气 (оптативное наклонение)。可分为两个分语气:表示对可能事件的愿望的可称为“希望式”,表示对于不可能事件或可能性很小的事件的愿望的可称为“祝愿式”。

Г3. 表示“某一事件的发生是应该的”,这可称为“应然语气” (должен ствовательное наклонение)。又可分为义务式 (обязательное) 和必需式 (подобность)。前者表达社会道德标准所要求的,后者表达客观情况所要求的。土耳其语具有应然语气。

Г4. 表示“某一事件的发生是容许的”。这可称为“容许语气” (позволительное наклонение)。它又可分为允许式 (разрешительное) 和可行式 (приемлемостное)。前者表示某一事件的发生是被允许的(被说话人,被第三者,被社会);后者表示这一事件是客观形势容许的,切实可行的。

Г6. 表示完成某一事件的企图、决定、尝试、保证…等。可以分别叫做企图語气、决定語气、尝试語气、保证語气…等。

Д. 复合語气：凡用复合形式表现两种語气的語法意义的結合的都可以叫复合語气。条件語气最容易和其他語气相結合，形成条件可能語气、条件愿望語气等等。

根据上述分析，可以得出如下結論：

1. 語气表达事件对现实的关系的性质，因此与其說語气范畴属于动词，还不如說它属于全句，更为恰当。由此可以得出推論：汉语动词的語气多半由构形助詞表达，这个事实是不奇怪的。

2. 語气表现事件对现实的关系，因此“語气”与“体”有严格的区别。高名凱先生說：“‘式’其实也是‘体’的一种，…”这是不够正确的，这把不同方面的語法現象混为一談^①。謝列勃連尼柯夫同志在《有关語言学的几个問題》中对这种现象提出了公允的批評。（見《論語法結構的研究方法》（四），37—40頁）

3. 严格地說，“直陈語气未来时”應該算是一个“定語矛盾”（*contradictio in adjectio*），因为“未来事件”多半是或然的，至多不过是必然的，但絕對不能認為是现实的（还没有实现）。因此有許多語言的未来时只是“或然語气未来时”（如朝鮮語、日語、印地語）。汉语的“将”可以認為是“必然語气未来时”，它仅能用于科学的預言，例如：

帝国主义的侵略阴谋将以失败而告終。

×月×日×时将发生月蝕。

这种語气不能在口語中运用，但在书面語言中却是很常用的。

还有些語言的未来时起源于直陈語气，但用了表示希望、应

^① 見《語法論集》第二集《語法范畴》一文（47頁）。高名凱先生又把“体”分为进行体、暂时体、完成体、未完成体、起动物、意欲体、使动物、反身体、忍动物、恶果体、善果体、共动物、应然体、似动物、可动物、止动物、小动物、叠动物等（同书46頁）。这就把“体”、“时”、“态”、“式”等全都混在一起了。

然、意志等意义的辅助词，例如保加利亚语用 *ма* (想、希望) 的单数第三人称形式 *ме* 来形成未来时 (肯定形式)。英语的 *I shall* 的未来时意义起源于应然 (试比较 *you shall, he shall*)，而 *you will, he will, she will, it will* 的未来时意义则起源于意志，(试比较 *I will*)。

4. 语气既不是纯粹的客观范畴，也不是纯粹的主观范畴。以上分类中，A、B、B 各类都是对客观现实中诸对象中间的联系的实际性、可能性、必然性、偶然性、因果性的反映，因此是客观范畴；但是这个反映的正确程度却和说话人的主观有很大关系。置信式、存疑式显然带有主观断定的色彩。I 类各项都是反映说话人 (及其他人) 的意志、愿望及主观见解的范畴，因此是主观范畴，但是这种意志、愿望及主观见解都是对客观现实的作用的反应和回答，都是受社会力量和客观形势规定或制约的，因此也必然受客观规律的支配和决定。

以上的分析，是从普通语言学的角度出发的，因此尽量求其完备 (当然还不能说已经完备了)。事实上没有一种语言完全具有上述的各种语气^①。根据“语法的选择性原则”，现实的语言通常只用语法形式来表现上述许多语气的一部分，而其他的则用下述三种方法之一来解决：

1) 利用词汇形式表现，例如许多语言的容许语气、应然语气是用情态助动词表现的，必然语气和或然语气是用情态词 (*модаль-глагол*) 来表现的。这就出了语法的范围。

2) 兼指法：凡相近的语气可以用同一语法形式，例如假设语气、愿望语气和可能语气等在印欧语言常具有同一形态，即组成虚拟语气。

① 如果我们认为这些语气都是无所不在的语法范畴，那就重复了“唯理语法”和墨山宁诺夫的“概念范畴”的谬误。

8) 代用法:有时可以用一种語气的形态去表现另外一种語气的語法意义。俄語的祈使語气就可以代替假設語气,例如: Знай я об этом раньше=Если бы я знал…。在研究語法时,我們既不能唯心主义地把不同意义的情况一概认为是几个不同的語气,而不管他們的形态是否不相同;同样也不能形而上学地只認形态而不去具体地分析兼指、代用等情况,把同一形态的不同意义的用法都混为一談,或者由于看到有兼指、代用的情况存在而把語气范畴的存在一齐否定。

5. 語气 (наклонение) 与情态 (модальность) 的区分:

凡語气的語法意义是以語法形式表現时,我們称之为“語气”,而以詞汇形式表現的情况,我們称之为“情态”。凡表現情态的助動詞、助詞、插入詞、副詞等分別称为情态助動詞…。

6. 語法形式和詞汇形式的区别是什么?

1) 詞汇形式的詞汇意义还保留全部或一部分,而語法形式是沒有詞汇意义的。例如“了”[la]不是詞汇形式而是語法形式。不会有人(除了語言学家)由它联想到“了結”的“了”[liau]。

半語法化的实詞(实詞虛用)仍視為詞汇形式。如“你用用看”中的“看”表現了嘗試的意义,但他仍算詞汇形式(熟語)。

我們說“来过、买了 [lə]、燒热、找遍、拿开、走进去、打起来”都是限界体,似乎它們沒有共同的形态,都是詞汇形式,实际上这里共同的語法形式就是“动补結構”这一个“构詞法公式”。

2) 語法形式必須是它所表現的語法意义的“充分”兼“必要”条件,即必須存在这样的关系:有此形态就有此意义,无此形态就无此意义。

3) 对于某一个語法意义來說,其語法形式必須是唯一的,对于某一个語法形式來說,其語法意义必須是可以辨認的。

7. 对研究一个語言的語法构造及建立其語法体系的工作应

提出下列要求：

1) 系统性：例如把完成、持续、可能、应然、尝试、重复等都算成“体”，就是毫无系统的。无系统性就说明对于语法现象的认识不正确。

2) 明确性：每一种语法现象应该得到一个明确的唯一的解释，不应该有两可的情况。

3) 无矛盾性：不允许有自相矛盾的结论。假如我们把句尾助词“了”[le]规定为“完成体”，或“完成过去时”的形态，那么这个名称就和“进入新的状态”这一个语法意义相矛盾。

4) 合理性：对于语法现象的解释都应该合乎情理，符合事物的发展规律，也不应该违反语感。

5) 完整性：语法理论的完整性表现在没有一个语法现象它不能解释上面。

二 汉语动词的语气系统

按上节所说的原则，汉语语法中可以分析出下列几种语气：

- | | |
|---------|-------------------------------------|
| 1. 简单语气 | (1) 直陈语气 A1 (置信语气 Γ7a 决定语气 Γ66 附此)。 |
| | (2) 可能语气 A2 (容许语气 Γ4 附此)。 |
| | (3) 条件语气 B2 (包括充分条件语气和必要条件语气)。 |
| | (4) 假设语气 B1 |
| | (5) 愿望语气 Γ2 (包括希望式和祝愿式)。 |
| 2. 复合语气 | (1) 条件可能语气(条件容许语气附此)。 |
| | (2) 条件愿望语气(包括条件希望式及条件祝愿式)。 |
| | (3) 其他。 |

骤然看来是难以相信的，不过事实证明这些语气是存在的。

1-1 直陈语气：关于直陈语气基本上已经在《汉语动词的体时系统》(语法论集；第一集)中叙述过了，这里从略。不过还需要补充说明如下：

第一,直陈語气的三个时制:不定时、决定时和进行时中,只有不定时是純粹的直陈語气(客观断定語气),而决定时和进行时則帶有置信語气(主觀断定語气)的色彩。例如:“他們正在学习。/他們正在学习呢。”“我听說過。/我听說过了。”有时甚至于“呢”和“了”丧失了“时”的意义,只剩下置信語气的意义,例如:“他快要来了”,“糟了”。“好极了”。“真太好了”,“他的缺点太多了”。“这个工作是誰做的?——当然是我們了”。“这茶凉不凉?——喝吧,热着呢。”“我还要去呢。”

一般体限界动词和限界体动词的直陈語气有时帶有决定語气的色彩^①。如:“你去学校不去?”“我去!”“我不去”。(表示决定)“你还去学校嗎?”“我不去了”。(“不去了”表示决定的改变。)“我走了”。“我回去了”。(临行时的嘱咐和招呼。)

但是它們表“时制”为常例,表“置信”“决定”为变例,因此我們认为它們是直陈語气的时制助詞而不是其他的語气形态^②。

第二,“了”和“呢”是构形助詞,因此与其說它是属于动词的,不如說它是属于“述語”的。(注意語气范畴本身就是述語性范

① 当完全語法化的限界体(动词+接尾部“了”[le])用于这种情况时,表現极严格的不可更改的决定。例如:“誰跑我崩了[le]他。”(袁靜等著《新儿女英雄傳》47頁)“往后咱們指揮可得統一嘍。”(同书298頁)(此处的“嘍”=普通話的了[le]。“得”为助詞。)

② 王力先生在《中国文法学初探》中认为“矣”是决定时的形态。但在《中国語法理論》中却认为“了”是决定語气,“呢”是夸张語气,反而把决定时和进行时的意义当做变例。这是不正确的,因为直陈語气的时制系統比“置信語气”、“决定語气”更必需,更常用,也更重要。

再者,一般体限界动词与限界体动词的直陈語气形式有时具有决定語气的意义这一个事实。可以从下述例句中看出来:

1. 你昨天晚上为什么没有来?(什么客观情况使你不能来?注意“没有来”是决定时否定形式。本句没有决定語气色彩。)

2. 你昨天晚上为什么不来?(为什么不愿意来,为什么决定不来?注意“不来”是不定时否定形式。本句有决定語气色彩。)

比較上列两句的質問意义的輕重,可以看出决定語气的色彩的确是存在的。

嗎。) 因此他們有時可以屬於一個述語詞組。例如:

我不去。/我不去了。(“了”屬於“不去”，這一句的述語是“不去”+“了”，而不是“不”+“去了”。)

他沒有來。/他還沒有來呢。(“呢”屬於“沒有來”，表明“沒有來”的情況還在繼續。述語是“沒有來”+“呢”。)

第三，關於漢語動詞的體時系統還必須補充一點。漢語動詞只有“體”和“關係時制”兩種語法範疇。至於絕對時制的語法意義(過去時、現在時、未來時)通常是用詞匯形式表示的，但有時也用關係時制及直陳語氣以外的語氣的形態來表現。例如“他來了”是限界動詞的決定時，表明他現在在這裡，相當於英語的 He has come。但是“他昨天來了”却不是表現的關係時制，而是表現絕對時制，只說明他昨天的行踪。相當於 He came yesterday。在這裡發生了代用的現象。未來時除用詞匯形式表現外，主要是利用各種助詞(快、將、就[去聲])和助動詞(要、會、去、來)來表現。同時條件語氣(見下)也和將來時有密切關係。顯然，未來事件的實現常常是依賴於一定條件的。這種“代用”用普通語言學的观点來看，是正常現象，而不是反常現象。例如俄語動詞沒有關係時制的形態變化，但是“現在時”可用來表示“不定时”的語法意義，又如 Дверь открыта, Дверь была открыта。(門開了)①表現了“決定時”的意義，分別相當於英語的 The door is opened 和 The door was opened。英語是沒有“體”的，“體”的語法意義常借動詞本身的詞匯意義、時制及詞匯形式如副詞表達出來。(參看《漢語動詞的“體”“時”系統》一文。)這種“代用”實際上就具體地表現了“語法的選擇性原則”。

第四，我們利用情態詞可以在直陳語氣的基礎上表現其他語

① 在某些情況下，“決定時”的意義轉為“處於某種狀態”，這時不再表示“發生了某種動作”，這就不能譯為“門開了”而只能譯為“門开着(呢)”。

气。这些情态詞是“想必、一定、多半、大概、或許、当然、未必、應該、可以、可能、該、兴、会”…。此外还可以利用助詞，如“毕竟、还、連、甚至于、呢、嗎”可用于強調，“难道、呢、嗎”可用于疑問，“不、沒有”可用于否定，“就(去声)、正、几乎”可用于确指，“只、全是、不过、仅仅”可用于限制等。凡是以情态詞表現的都不叫語气，而叫“情态”。从形态学的观点看来，这里只有一个“直陈”語气。

第五，呂叔湘先生和王力先生认为“的”是“确认語气”，“表明語气”(見《中国文法要略》及《中国語法理論》)。但是我們认为这仍属于直陈語气。不过它是把形動詞用来做述語的(用系詞“是”，但有时可省略)，因此不和一般的陈述句(他昨天来了)和描写句(这朵花很紅)一样，它是一种“判断句”，(他[是]昨天来的，这朵花是紅的)。“确认語气”的意义就是从这里来的。在此，句型的不同造成了情态的差异。但从形态学的观点看来，这仍属于直陈語气。

1-2 可能語气：它表現对某一事件发生的可能性的肯定否定或疑問，它通常只能用于限界体動詞的一部分(結果体、繼續体及部分終結体)。它的构成方式如下：

可能語气	不 定 时	决 定 时	进 行 时
肯定形式	Γ-得-Д (看得見)	Γ-得-Д了 (看得見了)	Γ-得-Д呢 (看得見呢)
否定形式	Γ-不-Д (看不見)	Γ-不-Д了 (看不見了)	Γ-不-Д呢 (看不見呢)
疑問形式①	Γ-得-ДΓ-不-Д (看得見看不見)	Γ-得-ДΓ-不-Д了 (看得見看不見了)	—— 闕

表中Γ表示动补結構動詞的“動詞部分”，Д表示它的“补充部分”。現举例說明如下：

我看得見台上的表演。你看得見看不見？

我看不見。这根柱子擋住了。

① 这是中性的詢問。当疑問中包含詫异、追問、反問时，須用疑問助詞。例如：“你看不見嗎？你到底看得見看不見呢？难道我看不見嗎？”

这里有一个空位子,你到这儿来吧。現在看得見看不見了?

現在看得見了。...

前面有人擋住了,我現在看不見了。

我沒有被人擋住,我還看得見呢。

由以上例句可以看出:不定时的三种形式表現的是对某一事件的可能性的肯定、否定和疑問,而决定时就表現对某一事件的可能性与不可能性之間的互相轉化的肯定、否定和疑問。至于进行时,就表現某一事件的可能性(或不可能性)的延續。例如:“看得見了”表現由不可能到可能的轉化,而“看不見了”就表現由可能到不可能的轉化,而“看得見看不見了”?表現的是对这种轉化的疑問。“還看得見呢”显然表現可能性的延續。

与可能語气相近的有容許語气 (ПОВОЛИТЕЛЬНОЕ НАКЛОНЕНИЕ)。

容許語气	不 定 时	决 定 时	进 行 时
肯定形式	Γ-得 (吃得)	Γ-得了 (吃得得了)	Γ-得呢 (吃得呢)
否定形式	Γ-不得 (吃不得)	Γ-不得了 (吃不得了)	Γ-不得呢 (吃不得呢)
疑問形式	Γ-得 Γ-不得 (吃得吃不得)	Γ-得 Γ-不得了 (吃得吃不得了)	——

容許語气表現的是,某一事件是否为客观情势、社会及个别人所容許。举例說明如下:

冷水喝得喝不得? 喝不得,可是冷开水倒喝得。

馒头已經熟了,現在吃得了。 我看还吃不得呢。

这所房子漏雨,現在住不得了。應該赶快修一修。我看还住得呢。

我看得不得这种卑鄙行为。(我不能容許自己看...。)

他受不得这种侮辱。(他不能容許自己受...。)

这种行为要不得。

前三例表明客观情势的容許与否(可行式),后三例就表明个别人或社会的容許与否(允許式)。